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須予披露的交易

向合營企業提供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SIHL Finance（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合營企業（一間由上實基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上海海外（BVI）各自擁有其 50% 已發行股本之合營企業）訂立貸款協議四，據此，SIHL Finance 同意借出而合營企業同意借入本金金額不多於 450,000,000 港元等值人民幣之貸款四，還款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同日，SIHL Finance 與合營企業亦訂立貸款協議五，據此，SIHL Finance 同意借出而合營企業同意借入本金金額不多於人民幣 300,000,000 元之貸款五，還款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

由於已授予合營企業的現有貸款二的已提取金額尚未償還，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現有貸款二、貸款協議四及貸款協議五項下的交易需要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有關貸款四及貸款五與現有貸款二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貸款四及貸款五與現有貸款二一併考慮時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茲提述 (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現有貸款協議三向合營企業提供現有貸款三，及 (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後現有貸款一及現有貸款三的還款日期（統稱為「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中所使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貸款協議四

日期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i) SIHL Finance（作為貸款方）；及
- (ii) 合營企業（作為借款方）。

本金金額

貸款四的本金金額將為不多於 450,000,000 港元的等值人民幣。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將按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由三家銀行所提供之港元兌人民幣兌換報價的平均值作為基準計算。

期限

提取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而貸款四的還款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貸款四還款日期」）。

利率

貸款四於各利息期的利率將為 4.5%（「貸款四利率」）。

違約利息

倘合營企業於貸款四到期日未能償還貸款、利息或貸款協議四項下的其他應付款項，合營企業須從到期日起，按貸款四利率加年息 2.5% 支付該等逾期款項的利息。

還款

貸款四的本金金額連同到期應付的應計利息以及貸款協議四項下的所有其他應付款項，須於貸款四還款日期支付。合營企業應每季度以現金方式支付利息。

合營企業如向 SIHL Finance 發出不少於 10 個營業日（或 SIHL Finance 可能同意的較短期間）的事先通知，可在每個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提前償還貸款四的全部或部分。

貸款四用途

貸款四用於償還現有貸款一及現有貸款三，連同其各自分別根據新貸款協議 A 及新貸款協議 B 的應計利息。

上海海外（BVI）亦同意按其於合營公司的股權比例借出而合營企業同意借入一筆與貸款四同等本金金額的貸款，條款與貸款協議四大致相同。

貸款協議五

日期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i) SIHL Finance（作為貸款方）；及
- (ii) 合營企業（作為借款方）。

本金金額

貸款五的本金金額將不多於人民幣 300,000,000 元。

期限

貸款五的提取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而貸款五的還款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貸款五還款日期」）。

利率

貸款五於各利息期的利率將為 4.5%（「貸款五利率」）。

違約利息

倘合營企業於貸款五到期日未能償還貸款、利息或貸款協議五項下的其他應付款項，合營企業須從到期日起，按貸款五利率加年息 2.5% 支付該等逾期款項的利息。

還款

貸款五的本金金額連同到期應付的應計利息以及貸款協議五項下的所有其他應付款項，須於貸款五還款日期支付。合營企業應每季度以現金方式支付利息。

合營企業如向 SIHL Finance 發出不少於 10 個營業日（或 SIHL Finance 可能同意的較短期間）的事先通知，可在每個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提前償還貸款五的全部或部分。

貸款五用途

貸款五用於支付合營企業集團的貸款利息及運營費用。

上海海外（BVI）亦同意按其於合營公司的股權比例借出而合營企業同意借入一筆與貸款五同等本金金額的貸款，條款與貸款協議五大致相同。

進行貸款協議四及貸款協議五項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SIHL Finance 向合營企業提供貸款四及貸款五的本金金額及利率乃由 SIHL Finance 與合營企業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合營企業集團目前可動用的運營資金，以及合營企業集團為任何可能的收購籌措資金的資金需求後釐定。

貸款四及貸款五將為合營企業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提供支持，同時可為本集團產生額外合理利息收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四及貸款協議五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貸款協議四及貸款協議五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已授予合營企業的現有貸款二的已提取金額尚未償還，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現有貸款二、貸款協議四及貸款協議五項下的交易需要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有關貸款四及貸款五與現有貸款二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貸款四及貸款五與現有貸款二一併考慮時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貸款協議四及貸款協議五之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基建環保、大健康、房地產及消費品業務。

SIHL Finance 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融資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合營企業由上實基建及上海海外（BVI）各自擁有 50%的股份。合營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上實基建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上海海外（BVI）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其為上海海外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上海海外公司為上海市政府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境內外投資管理等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海海外（BVI）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告」	具有本公告「緒言」一節所載之涵義
「貸款四利率」	具有本公告「貸款協議四 - 利率」一節所載之涵義
「貸款五利率」	具有本公告「貸款協議五 - 利率」一節所載之涵義
「貸款四」	根據貸款協議四，由SIHL Finance向合營企業提供本金金額不多於450,000,000港元等值人民幣之貸款
「貸款五」	根據貸款協議五，由SIHL Finance向合營企業提供本金金額不多於人民幣300,000,000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四」	SIHL Finance與合營企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提供貸款四
「貸款協議五」	SIHL Finance與合營企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提供貸款五
「貸款四還款日期」	具有本公告「貸款協議四 - 期限」一節所載之涵義
「貸款五還款日期」	具有本公告「貸款協議五 - 期限」一節所載之涵義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富熙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冷偉青女士、張芊先生、姚嘉勇先生及徐有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瑋先生、梁伯韜先生及袁天凡先生